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7 號

公司電話：(03)620-67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68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3－7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 82－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87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88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經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873,881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24,090 仟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合理性、選取樣本重新計算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86,968	23	\$1,538,310	29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483,771	9	\$358,89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8,040	-	6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8,35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64,962	14	523,266	10	2170	應付帳款		481,710	8	580,44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28,669	2	150,5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22,145	11	478,87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08	-	19,13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03	-	13,3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7,979	-	3,2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1,299	1	9,882	-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873,881	15	766,533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24,090	-	17,657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479	-	18,866	-	2310	預收款項	六.15	-	-	9,1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27	-	2,06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64,167	3	46,6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433	2	94,1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9,382	-	9,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4,346	56	3,116,813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8,724	33	1,524,075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六.18	2,127,270	37	1,933,169	3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7,291	5	451,45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及六.18	176,459	3	184,5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7,411	-	23,80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六.9	32,557	1	34,1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89	-	5,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2,297	1	23,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591	5	480,774	9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80	1	31,891	1	2xxx	負債總計		2,170,315	38	2,004,849	3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10,675	-	10,11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835	-	21,8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47,466	1	26,124	1	3100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7,139	44	2,264,930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40,598	20	1,140,598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648,711	29	1,648,711	3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812	7	421,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2	82,6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516	6	178,030	3
								保留盈餘合計		860,014	15	682,528	13
							3400	其他權益		(126,549)	(2)	(102,34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22,774	62	3,369,495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8,396	-	7,399	-
							3xxx	權益總計		3,531,170	62	3,376,894	63
1xxx	資產總計		\$5,701,485	100	\$5,381,7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01,485	100	\$5,381,7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6,262,245	100	\$4,455,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7、六.18及七	(5,007,427)	(80)	(3,642,246)	(82)
5900	營業毛利		1,254,818	20	812,766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909)	(2)	(147,390)	(3)
6200	管理費用		(266,508)	(4)	(259,3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771)	(11)	(541,843)	(12)
	營業費用合計		(1,088,188)	(17)	(948,535)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6,630	3	(135,76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77,251	1	51,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1,663	-	(38,5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1,609)	-	(11,1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305	1	1,863	-
7900	稅前淨利（損）		243,935	4	(133,9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63,776)	(1)	(14,285)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0,159	3	(148,1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2,016)	-	10,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51	-	(1,7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24,199)	(1)	(67,7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64)	(1)	(59,1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095	2	\$207,319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2	\$179,351		\$(149,02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808		830	
			\$180,159		\$(148,1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3,279		\$(208,189)	
8720	非控制權益		816		870	
			\$154,095		\$(207,3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1.57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1.57		\$(1.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 (34,583)	\$3,577,684	\$6,529	\$3,584,213	
一〇六年度淨（損）利	-	-	-	-	(149,021)	-	(149,021)	830	(148,19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1	(67,759)	(59,168)	40	(59,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430)	(67,759)	(208,189)	870	(207,3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178,030	\$ (102,342)	\$3,369,495	\$7,399	\$3,376,89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178,030	\$ (102,342)	\$3,369,495	\$7,399	\$3,376,894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9,351	-	179,351	808	180,159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5)	(24,207)	(26,072)	8	(26,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486	(24,207)	153,279	816	154,0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81	1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55,516	\$ (126,549)	\$3,522,774	\$8,396	\$3,531,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43,935	\$(133,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	54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962)	(172,49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9,025)	(4,1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	(1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11	(27,00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0,394	221,6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2,075)
攤銷費用	8,475	9,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42)	(26,124)
利息費用	11,609	11,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437)	(231,302)
利息收入	(40,897)	(31,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6	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	14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4,881	(613,374)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667)	468,125
應收票據	(7,435)	(5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7	(1,039)
應收帳款	(241,696)	(46,66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8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91	24,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72	(146,288)
其他應收款	(3,589)	(667)			
存 貨	(107,348)	(257,2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298)	(36,411)
預付款項	4,387	(5,0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35)	(18,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1,342)	(424,395)
合約負債－流動	19,18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310	1,962,705
應付帳款	(98,734)	210,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968	\$1,538,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0)			
其他應付款	116,185	65,5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574)	842			
負債準備－流動	6,694	(17,413)			
預收款項	-	(19,2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75	4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74)	(7,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975	6,808			
收取之利息	42,715	30,028			
支付之利息	(11,626)	(11,473)			
支付之所得稅	(72,443)	(35,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621	(10,3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元件、光學引擎及其關鍵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7號。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8,741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27,682 仟元，相對增加合約負債 27,682 仟元。另對於預期之折扣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負債準備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 200 仟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按合約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承擔後續移轉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34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675 仟元，相對增加合約負債 675 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其相關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	\$2,231,87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	\$2,231,878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		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2,231,878</u>	合 計	<u>\$2,231,878</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8,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8,310	\$-	\$-
應收票據	605	應收票據	605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3,8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3,826	-	-
其他應收款	19,137	其他應收款	19,137	-	-
合 計	\$2,231,878	合 計	\$2,231,878		\$-

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516,339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516,339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92.50%	92.50%
本公司	Mejiro Genossen Inc. (MG)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99.00%	99.00%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Young Optics (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50.00%	50.00%
Masterview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EYO)	3D 列印之製造及銷售	75.00%	75.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5.45%	75.45%
Grace China	Young Optics (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50.00%	50.00%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	24.55%	24.5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0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運輸設備	2～ 5 年
辦公設備	3～20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八至十年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 期未來銷售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 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學元件等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設計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設計服務，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產品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設計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產品特性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及維修，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成本之加項。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181	\$17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87,103	706,863
定期存款	199,684	831,277
合計	<u>\$1,286,968</u>	<u>\$1,538,310</u>

2.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8,040	\$60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8,040</u>	<u>\$60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764,962	\$523,26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764,962</u>	<u>523,266</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28,669	150,56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128,669</u>	<u>150,560</u>
合計	<u>\$893,631</u>	<u>\$673,82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主要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價值為 893,631 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餘額	\$-	\$(134)	\$(134)
當期迴轉之金額	-	134	1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餘額	\$-	\$-	\$-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按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106.12.31	\$635,684	\$37,453	\$685	\$4	\$-	\$-	\$673,826

4.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622,988	\$569,357
在 製 品	83,443	41,247
製 成 品（含商品）	167,450	155,929
合 計	\$873,881	\$766,53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007,427 仟元及 3,642,246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62,933 仟元及 124,038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分別為 162,401 仟元及 133,136 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01.01 餘額	\$1,955	\$1,874,278	\$1,104,013	\$68,870	\$6,605	\$10,982	\$323,708	\$35,040	\$3,425,451
增 添	-	39,454	181,839	892	-	324	42,096	149,025	413,630
處 分	-	(121)	(6,666)	(1,117)	(4,422)	-	(3,410)	-	(15,736)
移 轉	-	10,770	13,442	-	-	-	4,640	(29,662)	(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	1,859	(715)	(221)	(32)	(202)	(1,207)	219	(195)
107.12.31 餘額	<u>\$2,059</u>	<u>\$1,926,240</u>	<u>\$1,291,913</u>	<u>\$68,424</u>	<u>\$2,151</u>	<u>\$11,104</u>	<u>\$365,827</u>	<u>\$154,622</u>	<u>\$3,822,340</u>
106.01.01 餘額	\$-	\$1,874,919	\$1,041,200	\$70,089	\$7,645	\$26,764	\$305,143	\$16,239	\$3,341,999
增 添	1,992	10,255	64,969	90	62	150	29,501	53,646	160,665
處 分	-	-	(8,061)	(735)	(996)	(17,326)	(4,659)	(135)	(31,912)
移 轉	-	1,990	27,851	160	-	2,117	1,432	(34,314)	(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12,886)	(21,946)	(734)	(106)	(723)	(7,709)	(396)	(44,537)
106.12.31 餘額	<u>\$1,955</u>	<u>\$1,874,278</u>	<u>\$1,104,013</u>	<u>\$68,870</u>	<u>\$6,605</u>	<u>\$10,982</u>	<u>\$323,708</u>	<u>\$35,040</u>	<u>\$3,425,451</u>
<u>折舊及減損：</u>									
107.01.01 餘額	\$-	\$507,407	\$691,853	\$54,722	\$4,221	\$5,789	\$228,290	\$-	\$1,492,282
折 舊	-	85,168	107,426	2,637	624	2,637	23,850	-	222,342
處 分	-	(119)	(6,518)	(1,117)	(2,814)	-	(3,379)	-	(13,947)
移 轉	-	-	(776)	-	-	-	-	-	(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5	(3,226)	(219)	(31)	(152)	(1,498)	-	(4,831)
107.12.31 餘額	<u>\$-</u>	<u>\$592,751</u>	<u>\$788,759</u>	<u>\$56,023</u>	<u>\$2,000</u>	<u>\$8,274</u>	<u>\$247,263</u>	<u>\$-</u>	<u>\$1,695,070</u>
106.01.01 餘額	\$-	\$425,372	\$613,789	\$52,527	\$4,519	\$18,951	\$209,251	\$-	\$1,324,409
折 舊	-	83,526	93,370	3,396	787	4,709	27,853	-	213,641
處 分	-	-	(7,162)	(735)	(996)	(17,326)	(4,659)	-	(30,878)
移 轉	-	-	(122)	-	-	-	(494)	-	(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1)	(8,022)	(466)	(89)	(545)	(3,661)	-	(14,274)
106.12.31 餘額	<u>\$-</u>	<u>\$507,407</u>	<u>\$691,853</u>	<u>\$54,722</u>	<u>\$4,221</u>	<u>\$5,789</u>	<u>\$228,290</u>	<u>\$-</u>	<u>\$1,492,282</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2,059</u>	<u>\$1,333,489</u>	<u>\$503,154</u>	<u>\$12,401</u>	<u>\$151</u>	<u>\$2,830</u>	<u>\$118,564</u>	<u>\$154,622</u>	<u>\$2,127,270</u>
106.12.31	<u>\$1,955</u>	<u>\$1,366,871</u>	<u>\$412,160</u>	<u>\$14,148</u>	<u>\$2,384</u>	<u>\$5,193</u>	<u>\$95,418</u>	<u>\$35,040</u>	<u>\$1,933,169</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停車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0 年、20 年及 25 年提列折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6. 投資性不動產

	<u>建築物</u>
<u>成 本：</u>	
107.01.01 餘額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 分	-
107.12.31 餘額	<u>\$244,538</u>
106.01.01 餘額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 分	-
106.12.31 餘額	<u>\$244,538</u>
<u>折舊及減損：</u>	
107.01.01 餘額	\$60,027
當期折舊	8,052
移 轉	-
107.12.31 餘額	<u>\$68,079</u>
106.01.01 餘額	\$51,974
當期折舊	8,053
移 轉	-
106.12.31 餘額	<u>\$60,027</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176,459</u>
106.12.31	<u>\$184,51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34	\$4,22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52)	(8,053)
合 計	\$2,182	\$(3,83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22,400 仟元及 217,00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及成長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4.095%	4.095%
成長率	0.4%	0.4%

7. 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餘額	\$18,915	\$17,964	\$4,215	\$41,094
增添－單獨取得	-	6,458	-	6,458
到期除列	-	(9,406)	-	(9,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6	7	27	450
107.12.31 餘額	\$19,331	\$15,023	\$4,242	\$38,596
106.01.01 餘額	\$20,000	\$28,998	\$4,240	\$53,238
增添－單獨取得	-	13,471	-	13,471
到期除列	-	(24,080)	-	(24,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5)	(425)	(25)	(1,535)
106.12.31 餘額	\$18,915	\$17,964	\$4,215	\$41,09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	合 計
<u>攤銷及減損：</u>				
107.01.01 餘額	\$-	\$6,270	\$688	\$6,958
攤 銷	-	8,038	437	8,475
到期除列	-	(9,406)	-	(9,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12
107.12.31 餘額	\$-	\$4,908	\$1,131	\$6,039
106.01.01 餘額	\$-	\$22,000	\$258	\$22,258
攤 銷	-	8,725	436	9,161
到期除列	-	(24,080)	-	(24,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5)	(6)	(381)
106.12.31 餘額	\$-	\$6,270	\$688	\$6,958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19,331	\$10,115	\$3,111	\$32,557
106.12.31	\$18,915	\$11,694	\$3,527	\$34,13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1,518	\$998
推銷費用	432	386
管理費用	609	1,786
研發費用	5,916	5,991
合 計	\$8,475	\$9,161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17,076	\$26,124
其 他	30,390	-
合 計	\$47,466	\$26,12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為減損測試之重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依稅前折現率折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基於此分析結果，本公司認為帳列商譽 19,331 仟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 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公司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 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771	\$358,890
利率區間（%）	0.93~2.5%	0.93~2.9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307,321 仟元及 3,343,622 仟元。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0,625	1.48%	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6 期清償完畢。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30,833	1.38%	自 107 年 10 月 27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164,167)		
合 計	\$287,29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8,125	1.38%	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6 期清償完畢。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70,000	1.38%	自 107 年 10 月 27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46,667)		
合 計	\$451,45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 0 仟元。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1,610 仟元及 41,625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47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6.69 年及 17.4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
縮減利益	-	(4,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4)	81
合 計	<u>\$(184)</u>	<u>\$(4,5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8,240	\$47,570	\$63,4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915)	(57,687)	(56,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0,675)</u>	<u>\$(10,117)</u>	<u>\$7,2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餘額	\$47,570	\$(57,687)	\$(10,11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72	(956)	(184)
前期服務成本及縮減利益	-	-	-
小 計	<u>48,342</u>	<u>(58,643)</u>	<u>(10,30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0	-	1,820
經驗調整	1,525	(1,329)	196
小計	3,345	(1,329)	2,016
支付之福利	(3,447)	3,447	-
雇主提撥數	-	(2,390)	(2,390)
107.12.31 餘額	<u>\$48,240</u>	<u>\$(58,915)</u>	<u>\$(10,675)</u>
106.01.01 餘額	\$63,430	\$(56,180)	\$7,250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收入）	871	(790)	81
前期服務成本及縮減利益	(4,652)	-	(4,652)
小計	59,692	(56,970)	2,7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16)	-	(1,916)
經驗調整	(8,681)	246	(8,435)
小計	(10,597)	246	(10,351)
支付之福利	(1,525)	1,525	-
雇主提撥數	-	(2,488)	(2,488)
106.12.31 餘額	<u>\$47,570</u>	<u>\$(57,687)</u>	<u>\$(10,117)</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1.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1,820	\$-	\$1,728
折現率減少 0.25%	1,905	-	1,916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886	-	1,900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1,811	-	1,82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 計
107.01.01 餘額	\$17,457		\$17,457
當期新增（迴轉）	10,851		10,851
當期使用	(4,157)		(4,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61)		(61)
107.12.31 餘額	<u>\$24,090</u>		<u>\$24,090</u>
106.01.01 餘額	\$30,038	\$5,141	\$35,179
當期新增（迴轉）	(6,799)	3,260	(3,539)
當期使用	(5,673)	(8,201)	(13,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09)	-	(109)
106.12.31 餘額	<u>\$17,457</u>	<u>\$200</u>	<u>\$17,657</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請詳附註四。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4.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140,59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4,059,785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647,625	\$1,647,6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1	651
其 他	435	435
合 計	<u>\$1,648,711</u>	<u>\$1,648,71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82,686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皆不分派股東股利。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7,399	\$6,5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08	8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40
本期增加	181	-
期末餘額	\$8,396	\$7,39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商品銷售收入	\$6,187,205	\$4,401,018
其他營業收入	75,040	53,994
合 計	<u>\$6,262,245</u>	<u>\$4,455,01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光學部門
	107年度
銷售商品	\$6,187,205
提供勞務	75,040
合 計	<u>\$6,262,2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87,205
隨時間逐步滿足	75,040
合 計	<u>\$6,262,245</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8,741	\$27,682	\$(18,941)
提供勞務	434	675	(241)
合 計	<u>\$9,175</u>	<u>\$28,357</u>	<u>\$(19,18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 8,276 仟元為期初餘額中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47,321	\$42,572	\$11,776	\$2	\$-	\$-	\$-	\$901,671
損失率	-%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
帳面金額	\$847,321	\$42,572	\$11,776	\$2	\$-	\$-	\$-	\$901,67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土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6,687	\$38,5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691	81,905
超過五年	162,996	143,275
合 計	<u>\$335,374</u>	<u>\$263,68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4,650</u>	<u>\$55,167</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四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8,178	\$13,8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899	6,372
合 計	<u>\$64,077</u>	<u>\$20,194</u>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746,770	\$618,132	\$1,364,902	\$597,917	\$539,963	\$1,137,880
薪資費用	646,517	543,194	1,189,711	520,883	475,694	996,577
勞健保費用	35,710	33,653	69,363	29,011	30,938	59,949
退休金費用	27,987	23,439	51,426	19,496	17,601	37,0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556	17,846	54,402	28,527	15,730	44,257
折舊費用（註）	169,234	53,108	222,342	157,924	55,717	213,641
攤銷費用	1,518	6,957	8,475	998	8,163	9,161

註：不含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 8,052 仟元及 8,053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按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 37,365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37,365 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因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21,859	\$14,722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97	31,423
壞帳轉回利益	-	134
其他收入－其他	14,495	5,241
合 計	<u>\$77,251</u>	<u>\$51,52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6)	\$(49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477	(29,253)
其 他	(9,618)	(8,777)
合 計	<u>\$11,663</u>	<u>\$(38,522)</u>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609</u>	<u>\$11,135</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6)	\$-	\$(2,016)	\$151	\$(1,8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99)	-	(24,199)	-	(24,199)
合 計	<u>\$(26,215)</u>	<u>\$-</u>	<u>\$(26,215)</u>	<u>\$151</u>	<u>\$(26,06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51	\$-	\$10,351	\$(1,760)	\$8,5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719)	-	(67,719)	-	(67,719)
合 計	<u>\$(57,368)</u>	<u>\$-</u>	<u>\$(57,368)</u>	<u>\$(1,760)</u>	<u>\$(59,128)</u>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位於台灣地區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增加為 20%，惟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降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7,153	\$45,1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5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5,242)	(32,43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31,342	1,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	(31,342)	(1,469)
與稅率變動有關	(138)	-
其 他	747	1,418
所得稅費用	<u>\$63,776</u>	<u>\$14,2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51)</u>	<u>\$1,76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243,935</u>	<u>\$(133,90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6,618	\$2,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56	-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8,527)	-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2,815)	-
稅務申報時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01	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4	65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8)	-
其 他	747	11,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3,776</u>	<u>\$14,285</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23	\$1,876	\$-	\$-	\$-	\$-	\$8,799
長期股權投資	(23,804)	6,393	-	-	-	-	(17,41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339	1,767	-	-	-	-	4,106
退款負債－流動	-	909	-	-	-	-	909
應付員工福利	4,518	1,808	-	-	-	-	6,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95)	(385)	151	-	-	-	(929)
其 他	2,819	1,731	-	-	-	-	4,5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7,255	1,281	-	-	-	-	8,5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380</u>	<u>\$151</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45)</u>						<u>\$14,88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159</u>						<u>\$32,2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3,804)</u>						<u>\$ (17,411)</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4	\$4,729	\$-	\$-	\$-	\$-	\$6,923
長期股權投資	(54,874)	31,070	-	-	-	-	(23,804)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403	(2,064)	-	-	-	-	2,339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873	(873)	-	-	-	-	-
應付員工福利	4,293	225	-	-	-	-	4,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37	(1,172)	(1,760)	-	-	-	(695)
其 他	2,408	411	-	-	-	-	2,819
未使用課稅損失	7,255	-	-	-	-	-	7,2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326</u>	<u>\$ (1,760)</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1,211)</u>						<u>\$ (6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663</u>						<u>\$23,1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4,874)</u>						<u>\$ (23,80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8 年	\$44,478	\$44,478	\$44,478	108 年
99 年	\$6,304	6,304	6,304	109 年
100 年	\$210	210	210	110 年
101 年	\$168,925	-	42,067	111 年
105 年	\$268,401	188,005	254,974	115 年
106 年	\$2,946	2,946	2,946	116 年
		<u>\$241,943</u>	<u>\$350,97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5,754 仟元及 56,999 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儘數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17,096 仟元及 116,731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光芒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昆山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蘇州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仟元）	\$179,351	\$(149,0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14,060	114,06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1.3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仟元）	\$179,351	\$(149,0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14,060	114,06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510	-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70	114,0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1.3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蘇州臻宇光學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蘇州揚旭科技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昆山翊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昆山偉視光學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公司	\$9,393	\$10,957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12,639	364,822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581,996	206,511
其 他	-	41
合 計	\$604,028	\$582,331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1,221	\$2,172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4,180	\$2,166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121,865	144,492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2,624	3,902
合 計	128,669	150,56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128,669</u>	<u>\$150,560</u>

4.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其 他	<u>\$47</u>	<u>\$123</u>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1,260	\$1,404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2,123	6,820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4,652
其 他	420	501
合 計	<u>\$3,803</u>	<u>\$13,377</u>

6. 其他交易

(1) 母公司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集團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用	<u>\$2,205</u>	<u>\$2,88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向母公司及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之關係人承租廠房及宿舍，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公司	\$38	\$30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23,609	23,416
合 計	<u>\$23,647</u>	<u>\$23,446</u>

- (3) 母公司及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之關係人對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耗材及雜項購置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公司	\$15	\$-
其 他	67	29
合 計	<u>\$82</u>	<u>\$29</u>

- (4) 本集團與母公司固定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u>\$200</u>	<u>\$-</u>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314	\$35,175
退職後福利	1,172	1,250
合 計	<u>\$41,486</u>	<u>\$36,425</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7	\$2,063	貨物出口稅捐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	1,058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4	20,394	土地租賃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371	宿舍租賃保證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765,918	801,133	中長期借款及額度保證
合 計	<u>\$789,780</u>	<u>\$825,0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86,787	
應收款項	922,5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7	
存出保證金	28,5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35	
	<u>\$2,261,80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38,140
應收款項		693,5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3
存出保證金		31,8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23
		<u>\$2,287,485</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3,771	\$358,890
應付款項	1,107,658	1,072,6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1,458	498,125
存入保證金	6,889	5,512
	<u>\$2,049,776</u>	<u>\$1,935,22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512 仟元及 13,366 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8,779 仟元及 20,642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 2,638 仟元及 1,50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7%及 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 款	\$653,321	\$290,835	\$-	\$-	\$944,156
應付款項	1,107,658	-	-	-	1,107,658
106.12.31					
借 款	\$412,931	\$336,635	\$123,732	\$-	\$873,298
應付款項	1,072,697	-	-	-	1,072,69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存入 保證金	非控 制權益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總額
107.01.01 餘額	\$358,890	\$498,125	\$5,512	\$-	\$862,527
現金流量	124,881	(46,667)	1,377	181	79,772
107.12.31 餘額	\$483,771	\$451,458	\$6,889	\$181	\$942,299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甚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6）	\$-	\$-	\$222,400	\$222,4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6）	\$-	\$-	\$217,000	\$217,0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8,935	30.715	\$2,117,348
日 幣	159,176	0.2782	44,283
人民幣	3,818	4.4753	17,0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432	30.715	566,141
日 幣	95,675	0.2782	26,617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9,258	29.76	\$2,061,121
日 幣	163,476	0.2642	43,190
人民幣	3,737	4.5545	17,0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344	29.76	724,480
日 幣	56,404	0.2642	14,90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1,477 仟元及(29,25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光學相關應用之產品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 國	\$806,619	\$195,640
中國大陸	4,013,891	2,769,504
台 灣	420,993	235,931
其 他	1,020,742	1,253,937
合 計	<u>\$6,262,245</u>	<u>\$4,455,012</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中國大陸	\$48,457	\$40,726
台灣	1,987,758	1,892,099
其他	347,537	245,115
合計	<u>\$2,383,752</u>	<u>\$2,177,940</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 以上之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A4 客戶	\$2,316,205	\$1,034,785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日幣元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ejiro Genossen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47 (JPY 55,0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22,007 (註2)	\$822,007 (註2)
2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3,820 (USD 4,000,000)	\$122,860 (USD 4,000,000)	\$122,860 (USD 4,000,000)	2.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55,016 (註1)	\$2,055,016 (註1)
3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6,324 (USD 2,800,000)	\$86,002 (USD 2,800,000)	\$86,002 (USD 2,800,000)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07,555 (註3)	\$1,107,555 (註3)

註1：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當期淨值為限。

註2：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當期淨值為限。

註4：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5：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最高餘額當月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6：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處份(損)益(註)	單位/股數	期末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金額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利多多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浦發銀行	-	-	-	-	RMB 200,000,000	-	-	RMB 200,000,000	RMB 1,954,254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利多多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浦發銀行	-	-	-	-	RMB 150,000,000	-	-	RMB 150,000,000	RMB 1,432,939	-

註：係帳列利息收入。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12,476	7.40%	月結60天	-	124,183	15.07%	
			進貨	3,073,336	75.41%	月結60天	-	(522,731)	(71.23%)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93,717	8.86%	月結60天	-	138,992	16.86%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81,996	15.44%	月結90天	-	121,865	14.8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869,538	76.02%	月結60天	-	624,588	75.98%	
			進貨	453,075	14.27%	月結60天	-	(140,895)	(37.32%)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78,038	7.41%	月結60天	-	66,981	8.15%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84,278	100.00%	月結60天	-	135,428	100.00%	
Young Optics (BD) LTD.			進貨	220,303	86.62%	月結60天	-	(396,849)	(100.00%)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24,183	2.89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992	3.79	-	-	-	-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同一最終母公司	121,865	4.37	-	-	-	-
Young Optics (BD) LT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624,588	4.62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35,428	3.53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22,731	5.36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0,895	3.26	-	-	-	-
	Young Optics (BD)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74,219 (註)	-	-	-	-	-

註：係含其他應收款。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412,47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6.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183	-	2.18%	
			固定資產	5,655	-	0.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455	-	2.92%	
			進貨	3,073,336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9.08%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2,731	-	9.17%	
			銷貨收入	493,71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992	-	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	-	0.01%	
			銷貨收入	4,11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7%	
1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7	-	0.06%	
			其他收入	8,719	-	0.14%	
			合約負債	3,235	-	0.06%	
			銷貨收入	8,82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4%	
			合約負債	111	-	0.00%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銷貨收入	8,233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42	-	0.14%	
			進貨	4,510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0.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0	-	0.05%	
			營業費用	3,492	-	0.06%	
2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	-	0.01%	
			製造費用	384	-	0.01%	
			銷貨收入	2,869,53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4,588	-	10.95%	
			進貨	453,075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7.24%	
		Mejtro Genossen Inc.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895	-	2.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02	-	0.06%	
			製造費用	987	-	0.02%	
			銷貨收入	278,03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81	-	1.17%	
3	Young Optics (BD) LT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進貨	2,79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4	-	0.00%	
			製造費用	294	-	0.00%	
			進貨	12,274	-	0.20%	
			銷貨收入	92,92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48%	
		Mejtro Genossen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40	-	0.68%	
			進貨	8,43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60	-	0.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	-	0.00%	
			銷貨收入	384,27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6.14%	
4	Mejtro Genossen Inc.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428	-	2.38%	
			進貨	220,30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849	-	6.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7,370	-	3.11%	
			財務成本	184	-	0.00%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財務成本	2,748	-	0.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4,131	-	2.18%	
			財務成本	199	-	0.00%	
			進貨	765	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0.01%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歐元/日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1,877,649	\$40,0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211	\$(1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298,140	\$298,140	9,250,000	92.5%	\$84,141	\$9,9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jiro Genossen Inc.	日本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JPY 161,200,908	JPY 96,850,908	4,950	99.0%	\$45,702	\$7,1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36,606,841	USD 763,785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21,484,085	USD 1,574,253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1,809,653)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德國	3D列印之製造及銷售	EUR 18,750	EUR 18,750	-	75%	USD 108,615	(USD 10,074)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New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註2	註2	-	100%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1,809,653)	(USD 1,804,663)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新設立，尚未匯入股款。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 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件及上述產 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遊戲機、精 緻組、動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 緻組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 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 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 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27,119 (USD 22,200,000) (註4及註5)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及 Grace China)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64,450 (USD 5,000,000)	\$-	\$-	\$164,450 (USD 5,000,000)	\$67,038 (USD 2,202,457)	100.00%	\$67,038 (USD 2,202,457)	\$1,340,328 (USD 43,637,586)	\$74,505 (USD 2,457,289) (註2及註10-註11)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 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 影機鏡頭、鏡片、鏡頭、液晶電視、等 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 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 、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 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 ；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 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同類 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 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D 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 1,000,000)	-	-	33,951 (USD 1,000,000)	31,021 (USD 1,034,002)	100.00%	31,021 (USD 1,034,002)	330,815 (USD 10,770,478)	1,328,957 (USD 31,295,415及 RMB 80,635,502) (註2、註6-註9及 註12)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 6,000,000)	\$233,101 (USD 7,020,000)	註3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於107年6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本USD9,800,000元及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USD2,300,00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本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USD824,850元及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USD2,975,150元。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RMB27,691,452及USD4,509,641元，其中RMB24,922,307元（稅後）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8：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RMB52,944,050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9：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4,528,402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0：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603,264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1：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1,854,025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2：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6,531,714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233 號

會員姓名：(1) 許新民

(2) 陳智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二三〇五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00061

(2) 台省會證字第 四四〇一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